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6】0865号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关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本年收购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信)，开展精密金属结构及电子元件业务，本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业务毛利率为13.03%。报告期内，中石信在原果链业务之外新增拓展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于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5,915.84万元，截至3月20日有3,882.29万元应收账款已逾期，且该业务毛利率远低于果链业务。请公司：(1)分别披露果链业务和新能源电池配件业务在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业务开展模式及情况，

具体包括收入确认政策、合同签订情况、订单下达情况、执行情况、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说明 2026 年一季度环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请说明原因;(2)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交易内容、销售金额、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下游客户实际耗用情况等;(3)补充披露两类业务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新增新能源配件业务在 2026 年是否仍持续、稳定开展,2025 年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轻型输送带业务。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度轻型输送带销售量 178.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4.13%,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同比增长 15.35%,毛利率 35.82%,同比增加 2.13 个百分点,同行业领域产品毛利率约 30%。轻型输送带产品又细分为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带和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工业用带。请公司:(1)分产品类型列示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输送带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交易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应收账款账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售价、成本结构、产品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输送带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销售量增长率的原因、毛利率同比增加且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

3.关于商誉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收购中石信形成商誉 8,708.90 万元，业绩预告时预计计提减值 1,278.47 万元，年报实际计提减值 1,224.47 万元，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预告数据由负转正。关注到，中石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实现净利润仅为 647.08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公司在 2026 年初已成功开发 2 个新客户，预计新增订单量 30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6 年营业收入 1.73 亿元，净利润 2,191.88 万元，且后续年度在此基础上增长。前期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要求中石信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关注到，中石信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 35.95%。基于此，公司将业绩承诺期预计可收取现金补偿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实际实现业绩与前期收购时盈利预测及本期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的差异及原因，结合中石信实际业绩情况、新开发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盈利预测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少记资产减值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2）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款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结合中石信预测业绩情况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来业绩承诺无法达成、无法收回业绩补偿款的风险，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是否准确、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其他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业绩预告时初步测算西安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艾艾）长期资产组减值 388.43 万元，江苏荃智顺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荃智顺）固定资产减值 370.55 万元，年报披露实际减值金额分别为 295.21 万元、276.38 万元，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预告数据由负转正。关注到，荃智顺 2025 年因镀金材料采购均价涨幅过大而导致亏损。此外，公司 2024 年度对安徽艾艾相关长期资产组计提减值 1,009.50 万元，主要因该子公司厂房未完成消防验收，无法在预计时点达到交付使用状态，预计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关注到，本期公司输送带产能利用率为 50%，安徽艾艾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1）补充披露荃智顺固定资产组、西安艾艾长期资产组减值的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评估假设及参数、预测依据等，说明评估方法、预测参数选择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少记资产减值以调节净利润的情形；（2）补充披露安徽艾艾子公司厂房仍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本期实际的开工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率，说明本期未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持有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锋馥）3.22348%股份，对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 4,698.96 万元，按照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以及金锋馥及股权收购方确认的收购价格孰低计量，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5.68 万元。目前公司正着手转让金锋馥股份，转让价格为 4,698.96 万元，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预计于 6 月 30 日前交割。关注到，2024 年度该项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金锋馥本年业绩情况，对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依据，说明同一资产

连续两年公允价值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尚未签署协议的收购价格作为评估依据且继续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公允价值评估调节净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6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原材料 3,157.40 万元、库存商品 7,608.42 万元、发出商品 697.7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3%、119%、810%。公司称存货增长主要系收购中石信所致。其中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50.42 万元，同比下降 61%。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列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对应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期后客户领用和存货结转情况等，说明本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并结合存货构成、库龄、库存状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的依据及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金情况

7.关于短期借款。年报显示，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1.73 亿元，同比增长 916.30%，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4.39%上升至 40.09%。关注到，公司收购中石信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85%，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仅 18.0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87.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正转负。关注到，中石信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为-7,510.97 万元。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主体、借款

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公司收购中石信后经营现金流转负、资产负债率增加的情况，说明收购中石信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8.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166.41 万元，同比增长 798%，主要系收购中石信所致。截至一季报，预付款项余额 452.53 万元，同比增长 88.76%。关注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江西苏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泽新材料）于 2024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的预付对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年限、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期后货物交付情况等，结合经营模式、采购结算方式、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向苏泽新材料采购的必要性，自查是否还存在向类似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1,303.03 万元，同比增长 3347.3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867.28 万元，同比增长 639.22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资金 540.61 万元，同比增长 618%，应付往来款 299.89 万元，同比增长 503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59.41 万元，同比增长 54%，请公司：（1）列示应付关联方资金及往来款的应付对象名称、形成原因及期末余额，

说明本期相关往来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的业务往来内容及形成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结合其他应收款欠款方资信变化、逾期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